###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實施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三、實施對象

學科成績平均優異,且具學習潛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標準

#### (一)初審標準

1.參照「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同各項實施方式的申請資格。

#### (二)複審標準

- 1.施測所要跳級的該年級、該領域成就測驗,(如要五年級要跳級國中,則施予六年級之成就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 2.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 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

#### 五、實施程序

(一)學校組成評量小組,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 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三)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 (四)其中,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項目者,需集整甄別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五)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 (六)五年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議合格者,得申請參加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至 111 年 9 月 15 日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至 111 年 3 月 1 日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輔組。
- (三)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及「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七、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 开于工调应沙东门队员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業成美智)之學學業成或是學學與人主。 一年級以上該教育 一年人,在原校修該 時代 一年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 的初審標準、複 審標準	的羽井儿的小上小儿一上九九九	級之期中、期末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 內應修習之部分 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以少於一般 學生修業時間加 速完成。	前學 一 段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 的初審標準、複 審標準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 會同導師人員共同 關行政,以學生習在 報事學輔導,以學學學 發展, 對自學 ,以課則, 以課則, 以課則, 以課則, 以課則,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學期成績平均
部分 學科 跳級	專成學生,過習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領全百年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的 是 ,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 的初審標準、複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 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 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 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 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 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 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 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	學期成績平均
	將就讀教育階段 內應修習之全部 學科(學習領域) 課程,以少於一般 學生修業時間同 時加速完成。	前(語學自科績全百一學、社相平同學之社相平同學之中,會以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同實施計畫中 的初審標準、複 審標準	<ol> <li>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 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 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 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 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 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 中註明。</li> <li>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 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 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學期成績平均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 放	學、社會 \$\\ 4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驗結果達正 或百分 九十七。 上。 2.參加 以上 段考	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 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於教育局公函人同意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 調整,跳級育階段課程後,學 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入學 屬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 考試。	

附件二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壹、	性	別:□男	□女	家長	姓名:			電	話:		
基本	通訊	處:		•							
資	申請	人(學生	簽章):			家長同意	簽章:				
料	申請方式	-	<u>學科跳級</u> □ <u>全部</u> 是程 □部分學科			<b>基科同時加速</b>	科日	:	業年限科目	(學習領域	<b>心 及年級:</b>
	-,		測驗名稱	原始	評 量	結 果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實施	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心理 測驗									□是 □否	
貮			(49.93.15.15.)		N 15		由 相對:	协介	評量通過	□是 □否	承辦單位
申		科目	(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	或標準	分數	標準	是否通過□是□否	承辦單位 簽章
請資	二、									□是 □否	
格	學業 成績									□是 □否	
										□是 □否	
					1					□是 □否	
參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	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	_ 、									□是 □否	
鑑定	學業成就									<ul><li>□是 □否</li><li>□是 □否</li></ul>	
評量	測驗									□ 足 □ 否	
資料		標準分數	之平均數(申請全	部學科路	· ル級者)					□是 □否	
	註:前	   	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	と評量資料	<b>   表格欄位</b>	. (詳資優教育.	<u> </u>	p.60	<b>│</b> 、64 之縮修	申請表參右	<b> </b> 

	二、	(含特殊	學習表現、學科或	<b>戈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b>	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教師					
參	觀察					
`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鑑	三、	(含家居)	生活情形、學習出	<b>犬汎、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b>	度等具體事項)	
定	家長					
評	觀察					
可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量	四、	(含與同化	齊團體互動情形	、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		
資	社會					
料	適應					
	評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續	五、	(今象加]	國際性或全國性者	· 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		
<b>で見</b>   、 、	特殊	( 0 9 %-1	3小工人工 4 127		<b>在区别和与《周里</b> 介记》	
	表現					
	紀錄			<b>                                    </b>	TAL SSI .	n Hn •
	で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b>-</b> \					
教	教育					
育	安置					
安	方式					
置						
與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b>数                                    </b>	5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百队州)	双月口标·子白/	7. 以 、	レサノ	
習						
輔	二、					
導	學習					
構	輔導					
想	構想					
<b>3</b>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審	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u> </u>
	-ш/	120 1 125	7000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伍					1 - My 3 2 - 1	1200 — 1-
`	學校	評量小組	□是 □否		お 道 ナ ケ	<b>お</b> E
鑑					輔導主任	校長
定						
結	臺北	市教育局	□是 □否			
果	錉	<b>É輔會</b>	□ 是 □ 酉			

## 附件三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જી	被推着	舊者:	年	班	號	姓名
-	、推薦	人之觀	察紀錄			
【說·F	明】推薦人	為「教師」時	,請填寫被推薦者之	認知學習特質、特 <b>發</b> 寫家居生活情形、學	朱學習表現、 - 習狀況、親	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社会	海 廃 仁:	為之評量			
				應新情境之能力、團	壓力調適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	、特殊	表現紀録	 涤			
				競賽或展覽活動、彎	學術研究機構	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服務單位	7			與被推薦者
		及職 稱				關係
推	薦人	姓 名	2			<u> </u>
		(簽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 華江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3	旺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	(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説明				
(一) 咻怪粉正奶奶				
/ \ \ abo abo 1 116 11 and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į: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等	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边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H 拗 ·	
The second secon		• -		
	ide des i	mly co.	and then i	
	埴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1.短期教育計畫		T	_				
短期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 三、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家長

簽章

簽章

科目:	<b>教學者簽名</b> :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 形、壓力調適、自我管 理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 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 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 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簽章

校長

簽章

主任簽章